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66667%的股权转让项目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 1、挂牌价格：21000 万元；
- 2、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 3、意向受让方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 4、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转让标的情况后，应在公告期间内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同时交纳 63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到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 5、如本项目在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如本项目信息披露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其他意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由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在受让方确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径退还；
- 6、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交易价款及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
- 7、如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或等额交易价款，先用于补偿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相关方可继续追偿：（1）若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未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2）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竞价结束后，该意向受让方未能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4）《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未能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付清交易价款并付清交易服务费的；（5）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6）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西

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的；

- 8、 保证金处置方法：（1）受让方不存在上述第 7 条中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扣收保证金的任何情形的，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且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缴纳服务费用后，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在达到下述第 9 条约定的划转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2）未被确认为受让方的其他意向受让方，其保证金将在受让方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原金额原路返还；
 - 9、 双方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向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收到提交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方可将全部交易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 10、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向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对产权交易标的进行了解。本项目挂牌公告期内，意向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正式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应报名材料后，拟进一步查阅挂牌公开披露范围以外非公开资料的意向受让方，应另行向转让方提出书面尽职调查申请，并与标的企业签署保密协议后，由标的企业集中在挂牌公告期最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安排有限范围的资料查阅。为避免多次、分散安排尽调影响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本项目不安排单独尽职调查；
 - 1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纳交易保证金及通过资格审核确认后，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公告中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及其瑕疵，不得以不了解产权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为由逾期或拒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
 - 12、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须签署并提交《承诺函》（附件 1），承诺受让方完成此次交易已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及公司外部监管部门的完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党委会、股东会、发改委、国资委、商务部、交通部、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如须）；并在报名时提供具有审批权限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相关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党委会、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外部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国资委、商务部、交通部、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如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 意向受让方报名时还应提交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确认受让方完成此次交易已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及公司外部监管部门（如须）的完全审批；

13、意向受让方及其股权、控制结构应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行业准入及经营许可要求：

意向受让方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所有人不得为外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或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成分，不得通过代持、信托、协议控制等方式规避前述要求；意向受让方报名时应完整披露其直接、间接股权或合伙权益结构，并逐层穿透至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所有人，提交完整股权结构图及证明材料；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所有人均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国籍及是否具有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或台湾地区投资者身份；

意向受让方报名时还应提交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其全部股权或合伙权益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所有人及是否存在境外投资成分进行穿透核查，并明确发表不得为外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或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成分、且本次受让不会影响重庆东江现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持续有效的法律意见；

意向受让方在报名时须签署并提交《承诺函》（附件 1），保证上述披露及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得为外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或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成分；未完整披露上述情况或未能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律意见书的，视为不符合交易条件；

14、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须签署并提交《承诺函》（附件 1），承诺受让方将与转让方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同时与西安曲江途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义务转移协议》（附件 2），承接西安曲江途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企业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江 68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义务，并在完成此次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15 日内（因银行原因未完成除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东江 68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00%足额担保；

15、《产权交易合同》核心条款见附件 3，以最终签约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16、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前按转让方所持标的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损益归属转让方承担和享有；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按转让方所持标的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17、标的企业截至挂牌公告日已依法签署并生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继续履行，其项下权利义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或股东变化而改变、解除或终止。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其具体权利义务及可能产生的付款义务以相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按转让方所持标的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的该类合同、协议所涉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支付交易保证金后，视为已充分知悉并接受前述安排；

18、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同时满足本项目挂牌公告所列全部交易条件。